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昱凡

黃耀德

陳帝帆

廖柏帆

廖子賢

陳意政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0493、33445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中簡字第235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意旨係以：案外人孫嘉興於111年7月1日晚間1

01 1時許，至告訴人彭禹樂（涉犯賭博部分，另由本院審理  
02 中）經營之賭場內賭博時，認其疑遭詐賭，即聯絡被告蕭昱  
03 凡到場。被告蕭昱凡於111年7月2日凌晨1時40分許，經驗牌  
04 後發現告訴人彭禹樂疑似詐賭，即與彭禹樂對質，並與偕同  
05 到場之被告黃耀德、廖子賢、陳帝帆、廖柏帆、陳意政共同  
06 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接續以手持鋁棒、棒球棍等方式毆打  
07 告訴人彭禹樂，致告訴人彭禹樂因而受有頭部、右側後胸  
08 壁、雙側肩膀、雙側上臂、右側手肘、左側大腿挫傷等傷  
09 害。被告蕭昱凡、黃耀德、廖子賢另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  
10 絡，由被告蕭昱凡手持棒球棍毆打告訴人即賭客王允暘左手  
11 臂，被告黃耀德、廖子賢則手持棒球棍毆打告訴人王允暘後  
12 腦、上背部等處後，被告蕭昱凡、黃耀德、廖子賢再共同朝  
13 告訴人王允暘左膝蓋、左大腿等處毆打，致告訴人王允暘因  
14 而受有頭部、雙側手肘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6人上開所為  
15 部分，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16 二、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於審理  
17 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18 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第452條分別定有明  
19 文。次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  
20 回其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告訴乃  
21 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22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  
23 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認上開被告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  
26 第1項之傷害罪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  
27 論。茲據告訴人彭禹樂、王允暘向本院具狀表示聲請撤回其  
28 等對上開被告傷害罪嫌之告訴，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  
29 卷可憑（見本院中簡字卷第73頁），是本案即聲請簡易判決  
30 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顯不合刑事  
31 訴訟法第449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應由本院就

01 此部分改依通常程序審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  
02 理之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04 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08 法官 陳培維

09 法官 蔡至峰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梁文婷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